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9号

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自动化零 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6′ 58.62″，N24° 25′ 8.112″）利用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成的二期 3#厂房的 1 层和二期 2#厂房的 4 层，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铝材、钢材、铜材、PVC、塑料、型材、导轨油、切削液、滚齿油、UV 墨水、防锈油、去油清洗剂（JG-Y3）、发黑粉、氟化氢铵。主要产品为 FA 工件、铝型材、壳体和工业平皮带，其中部分类型

产品需进行氧化发黑加工、化抛和 UV 打印处理，生产规模为 FA 工件 806 万个/a、铝型材 320t/a、壳体 100t/a 和工业平皮带 100m²/a。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约 140 人在厂区内住宿。全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2 班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440229-04-01-28360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VOCs：3.6654t/a。（其中有组织 2.976t/a，无组织 0.6894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来源为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治理减排 VOCs（44.4t/a）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不涉水，项目运营期污废水包括 FA 氧化发黑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FA 氧化发黑除油后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拟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横石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 / 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包含：激光切割粉尘和油雾。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内设除尘设施采用袋式除尘的方式净化粉尘；油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文件不断加强、完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尽最大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根据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三大类。危险废物主要包括FA氧化发黑槽液、FA氧化发黑清洗槽液、FA化抛槽液、FA化抛清洗槽液、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泥屑、废金属(含油)、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塑料边角料等，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当地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产生于办公区域，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

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